

#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作为在全党开展的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重要意义

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传家宝。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调查研究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没有调查就没有决策权;正确的决策离不开调查研究,正确的贯彻落实同样也离不开调查研究;调查研究是获得真知灼见的源头活水,是做好工作的基本功;要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习近平总书记这些重要指示,深刻阐明了调查研究的极端重要性,为全党大兴调查研究、做好各项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当前,我国发展面临新的战略机遇、新的战略任务、新的战略阶段、新的战略要求、新的战略环境。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国内改革发展稳定面临不少深层次矛盾躲不开、绕不过,各种风险挑战、困难问题比以往更加严峻复杂,迫切需要通过调查研究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找到破解难题的办法和路径。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感悟这一重要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的必然要求,是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是应对新时代新征程前进路上的风浪考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有力举措,是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回答“六个如何始终”的现实需要,是转变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提高履职本领、强化责任担当的有效途径。

## 二、总体要求

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大力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促进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深入调查研究,不断深化对党的创新理论的认识和把握,善于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探索新规律,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使调查研究同中心工作和决策需要紧密结合起来,更好为科学决策服务,为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服务,为完成新时代新征程的使命任务服务。

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必须坚持党的群众路线,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增进同人民群众的感情,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众愿望、真情关心群众疾苦,自觉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从人民的创造性实践中获得正确认识,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坚守党性原则,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听真话、察实情,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有一是一、有二是二,既报喜又报忧,不唯书、不唯上,只唯实。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增强问题意识,敢于正视问题、善于发现问题,以解决问题为根本目的,真正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不断提出真正解决问题的新思

路新办法。必须坚持攻坚克难,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勇于涉险滩、破难题,知难而进、迎难而上,把调查研究成果转化为推进工作、战胜困难的实际成效。必须坚持系统观念,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了解情况,把握好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宏观和微观、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特殊和一般的关系,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

## 三、调研内容

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要紧紧围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直奔问题去,实行问题大梳理、难题大排查,着力打通贯彻执行中的堵点淤点难点。各级党委(党组)要立足职能职责,围绕做好事关全局的战略性调研、破解复杂难题的对策性调研、新时代新情况的前瞻性调研、重大工作项目的跟踪性调研、典型案例的解剖式调研、推动落实的督查式调研,突出重点、直击要害,结合实际确定调研内容。主要是12个方面。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

2. 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扩大国内需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吸引和利用外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

3. 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粮食、能源、产业链供应链、生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等安全,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中的主要情况和重点工作。

4.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中的重大问题,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中的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

5. 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大问题,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进依法行政、严格公正司法、建设法治社会等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

6. 意识形态领域面临的挑战,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和新闻舆论引导、网络综合治理中的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

7. 推进共同富裕、增进民生福祉中的重大问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收入分配差距的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

8. 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特别是就业、教育、医疗、托育、养老、住房等群众急难愁盼的具体问题。

9.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方面的差距和不足,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保护生态环境和维护生态安全中的主要情况和重点工作。

10. 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大问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短板,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和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的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

11. 全面从严治党中的重大问题,落实党的领导弱化虚化淡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不够强、干事创业精气神不足、不担当不作为,应对“黑天鹅”、“灰犀牛”事件和防范化解风险能力不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等重点问题。

12. 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长期未解决的老大难问题。

## 四、方法步骤

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分为6个步骤。

(一) 提高认识。各级党委(党组)要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读书班等,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辈革命家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的优良作风,增强做好调查研究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二) 制定方案。各级党委(党组)要围绕调查研究内容,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广泛

听取各方面意见,研究制定调查研究的具体方案,明确调研的项目课题、方式方法和工作要求等,统筹安排、合理确定调研的时间、地点、人员。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主持制定方案。

(三) 开展调研。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成员每人牵头1个课题开展调研,同时,针对相关领域或工作中最突出的难点问题进行专项调研。要坚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座谈访谈、随机走访、问卷调查、专家调查、抽样调查、统计分析等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调查研究,提高科学性和实效性。要深入农村、社区、企业、医院、学校、新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掌握实情、把脉问诊,问计于群众、问计于实践。要转换角色、走进群众,了解群众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发现和查找工作中的差距不足。要结合典型案例,分析问题、剖析原因,举一反三采取改进措施。要加强督查调研,检查工作是否真正落实、问题是否真正解决。

(四) 深化研究。全面梳理汇总调研情况,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进行深入分析、充分论证和科学决策。特别是对那些具有普遍性和制度性的问题、涉及改革发展稳定的深层次关键性问题,以及难题积案和顽瘴痼疾等,要研究透彻、找准根源和症结。在此基础上,领导班子交流调研情况,研究对策措施,形成解决问题、促进工作的思路办法和政策举措,确保每个问题都有务实管用的破解之策。

(五) 解决问题。对调研中反映和发现的问题,逐一梳理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逐一列出解决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对短期能够解决的,立行立改、马上就办。对一时难以解决、需要持续推进的,明确目标,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劲、解决不彻底不放手。

(六) 监督回访。各级党委(党组)要建立调查成果转化运用清单,加强对调研课题完成情况、问题解决情况的督查督办和跟踪问效;领导干部要定期对调研对象和解决问题等事项进行回访,注意发现和解决新的问题。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调查研究工作,作出专门部署,科学精准做好方案设计、过程实施、监督问效等各个环节工作。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调查研究的推进落实;班子成员各负其责,抓好分管领域和分管单位的调查研究工作。领导干部要带头开展调查研究,改进调研方法,以上率下、作出示范。

(二) 严明工作纪律。调查研究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轻车简从、厉行节约,不搞层层陪同。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多到困难多、群众意见集中、工作打不开局面的地方和单位开展调研,防止嫌贫爱富式调研。要强调调研统筹,避免扎堆调研、多头调研、重复调研,不增加基层负担。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搞作秀、盆景式和蜻蜓点水式调研,防止走过场、不深入。要在调查的基础上深化研究,防止调查多研究少、情况多分析少,提出的对策建议不解决实际问题。对违反作风建设要求和廉洁自律规定的,要依规依纪严肃问责。

(三) 坚持统筹推进。对表现在基层、根子在上面的问题,对涉及多个地区或部门单位的问题,上下协同、整体推动解决。统筹当前和长远,发现总结调查研究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完善调查研究的长效机制,使调查研究成为党员、干部的经常性工作,在全党蔚然成风、产生实效。

(四)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党刊、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传播平台等,采取多种多样的宣传形式和手段,大力宣传大兴调查研究的重要意义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大兴调查研究的具体举措、实际成效,凝聚起大兴调查研究的共识和力量,营造浓厚氛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重点条款解读

2. 依据《光荣院管理办法》的规定,光荣院应当为服务对象提供下列供养服务:(1)提供饮食;(2)提供生活必需品;(3)提供住房;(4)提供医疗、康复、护理、保健服务;(5)提供学习娱乐、精神关怀服务;(6)提供清洁卫生、安全保卫服务;(7)提供心理辅导等社会养老服务;(8)其他

服务。集中供养对象未满16周岁或者已满16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的,光荣院应当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所需费用。光荣院提供的饮食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根据服务对象的需要适当调整;为服务对象提供必备的服装、被褥、生活用具和适合老年人、残疾人居住需求的生活设施,并为其提供适当的生活条件;保持服务对象住房整洁,帮助其搞好个人卫生,并提供必要的照料,保证其在院期间的人身安全;与当地医疗机构建立协作关系,保证患病的服务对象得到及时治疗,并积极推进医养结合的服务模式;建立服务对象个人医疗和健康档案,为服务对象提供定期体检服务和健康教育服务,帮助服务对象制定医疗康复计划。光荣院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服务对象实行全日制护理,并配置配备拐杖、轮椅或者其他辅助器具;为服务对象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安排好物质文化生活,组织学习教育,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文体休闲活动;对有能力并自愿参加

劳动和公益活动的服务对象,可安排其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和公益活动,丰富日常生活。光荣院应当关爱服务对象,为其组织必要的心理咨询和社会交往活动,使服务对象得到精神慰藉。

四、各类社会福利机构优先接收老年或残疾退役军人的义务规定

1. 社会福利机构。是指国家、社会组织和个人举办的,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弃婴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的服务机构。其按服务对象可分为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和儿童社会福利机构;按兴办主体可分为政府兴办的社会福利机构和社会力量兴办的社会福利机构。

2. 优先接收老年或残疾退役军人的义务。为切实加强对孤老、生活不能自理退役军人的医疗和养老保障,除充分发挥优抚医院、光荣院重要作用外,还应广泛调动和利用其他医疗和养老服务资源来对孤老、生活不能自理的退役军人进行收治和集中供养。这一方面为退役军人提供了更为充分的保障,另一方面也能使现有的医疗和养老服务资源得到充分利用。有关政策法规曾对此作出规定,例如,《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为此,本法规定,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老年退役

军人和残疾退役军人。

**第五十五条 国家建立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机制,在养老、医疗、住房等方面,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帮扶援助。**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帮扶援助的规定。

**【条文释义】**

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是新形势下的重要任务,对服务对象保障的重要内容,对服务军地改革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优待具有重要意义。

**一、建立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机制**

党的十八大以来,部分地方在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方面做了一些有益探索,取得了很多经验。考虑到困难退役军人的帮扶援助涉及养老、医疗、住房等多个方面,牵涉部门众多,为了促使部门间加强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解决实践中存在的推进不平衡、对象范围不明确、办理程序不规范等问题,有必要加强顶层设计,建立统一、有效的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机制,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立足济难解困,创新工作方法,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及时为困难退役军人提供多主体供给、多层次保障的帮扶援助。《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提出,地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切实强化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要建立健全

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因此,本条明确规定国家建立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机制,目的就是要充分发挥该机制的统筹协调作用,使各相关部门能够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对困难退役军人的帮扶援助工作。

**《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从导致退役军人生活困难的情形出发,规定因五种情形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退役军人,可根据困难程度和现实表现,申请帮扶援助,具体包括:**

**(1)因服役期间致残或因患有严重疾病等原因造成退役后本人就业困难,医疗和康复等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2)因服役时间长、市场就业能力弱等原因造成长期失业或突然下岗,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3)因旧伤复发、病情加重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4)因火灾水灾、交通事故、重大疾病、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等突发事件,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5)遭遇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在现有政策文件和各地实践的基础上,本法规定,国家建立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机制,在养老、医疗、住房等方面,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帮扶援助。

**二、帮扶援助与社会救助等保障措施的关系**

按照普惠与优待叠加的原则,退役军人在享受社会救助等保障措施之后,仍然存在困难

##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 铭记光荣历史

### 聆听英雄故事

近日,市人武部邀请到两位“特殊”的客人,“一级功臣”罗时连、“战时个人三等功臣”代建礼。两人都是从战场上走下来的参战老兵,不仅经历过战争的洗礼,更接受了生死的考验。

“你也苦,我也苦,我不吃苦谁吃苦;你有家,我有家,没有国家,哪有家。”身穿旧军装、佩戴军功章的罗时连、代建礼,分别讲述了自己从普通士兵成长为战斗英雄的历程,讲述了舍生忘死的战斗经历,用深情真诚的话语勉励着我们一直勇往直前,争当有本事、有灵魂、有血性、有品德的革命军人。”市人武部官兵表示。

(杨凯)

## 二十大精神宣讲走进项目部

近日,我市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走进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界首项目部,把党的二十大精神送给一线职工,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工地落地生根、入脑入心。

“只要有一颗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的工匠之心,无论从事何种职业,都可以匠心闪耀,光彩夺目”。宣讲团成员将中共二十大精神与自身经历、学习体会紧密结合起来,讲述了自己在平凡的岗位上开拓进取、勇于创新的奋斗故事,用活生生的事例深刻诠释了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内涵。

通过聆听,大家对党的二十大精神有了更深的理解,作为在界首发展的陕建人,要把中共二十大精神学习好、贯彻好,始终以匠人之心,扎实实做好本职工作,一步一个脚印把中共二十大作出的决策部署付诸行动、见诸实效,以实干实绩,为推动城市建设和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郭明义 张锐乾)

## 界首市纪委监委关于公开征集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省市持续深化“一改两为”全面提升工作效能大会部署和市委工作效能提升行动相关要求,以有力监督推动全市各部各单位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现公开征集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

### 一、征集范围

市场主体在界首市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市内各级党委政府、职能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执行政策打折扣做选择、懒政怠政,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经营、“吃拿卡要”,以及玩忽职守不作为、任性用权乱作为等违纪违法行为的。

9. 市纪检监察系统工作人员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或巡察等名义损害营商环境的。

10. 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违反营商环境“十条禁令”及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 二、征集方式

1. 来信地址:安徽省阜阳市界首市人民路1号界首市纪委信访室收(邮编:236500)

2. 接访地址:安徽省阜阳市界首市信访局一楼纪委信访接待室

3. 举报电话:12388-2(市内拨打)0558-12388-2(市外拨打)

4. 网络举报:https://anhui.12388.gov.cn/fuyangshi/jieshoushi/

5.“随手拍”举报平台:



### 三、注意事项

1. 根据有关规定,反映问题要具体客观真实,配合纪检监察机关调查、询问时,应如实提供情况和证据,对诬陷、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行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提倡实名举报,对署真实姓名并提供准确联系方式的举报人,市纪委监委将依规依纪依法优先处理,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中共界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年3月20日